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勇勇

负责人：王贝贝

建设单位：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2022900

传真：/

邮编：221700

地址：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厂房

编制单位：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2022900

传真：/

邮编：221700

地址：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厂房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4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1.3 建议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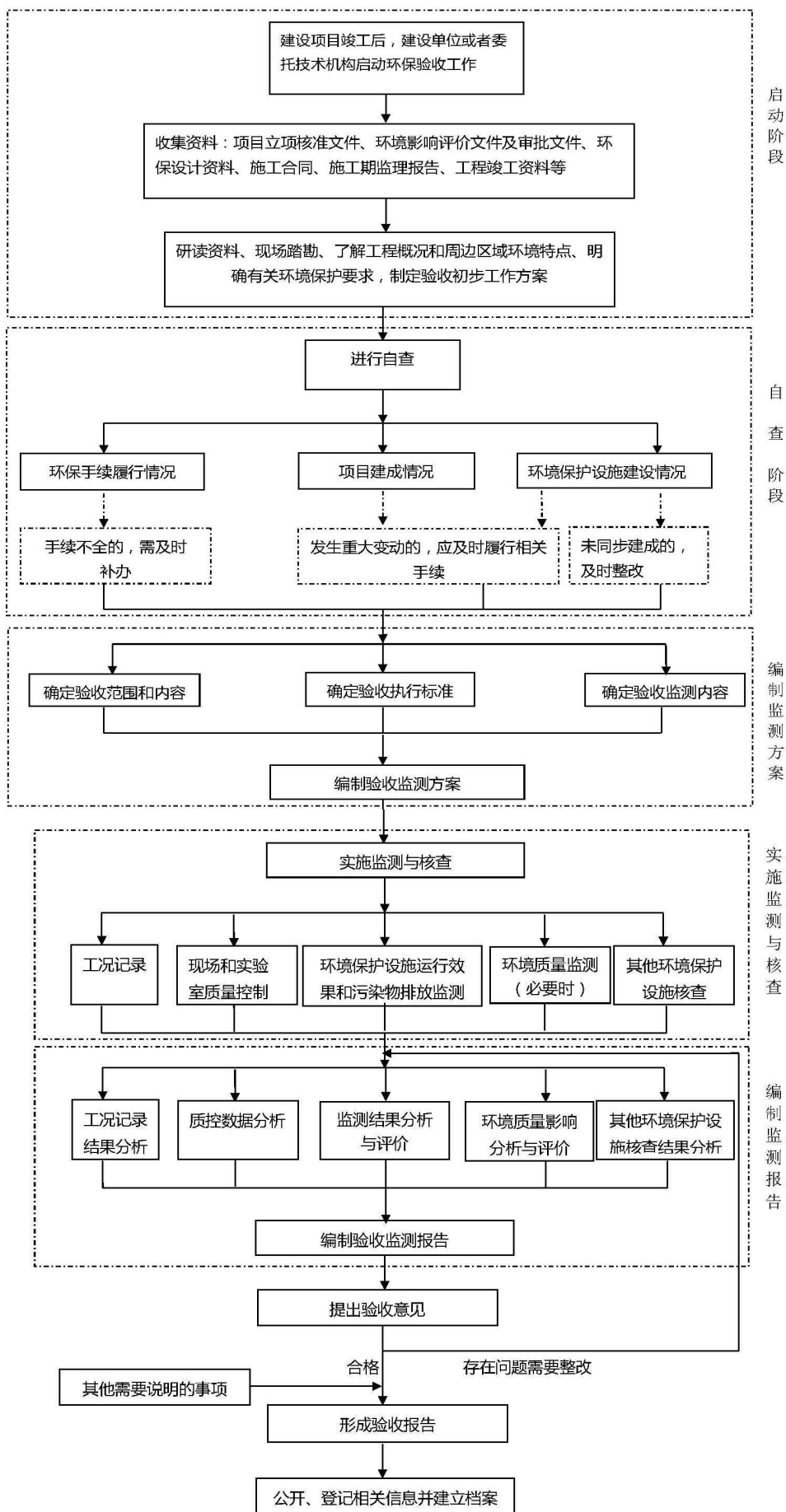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金 698 万元，位于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 厂房，主要从事智能化设备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2018 年 9 月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购置安装丝印机、贴片机、回流焊、烘箱等设备建设“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贴片 220 万片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9 月 10 日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徐州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丰县发改经济委备[2018]203 号，项目代码为：2018-320321-38-03-538585），2018 年 9 月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获得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原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089 号）。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 厂房一层，厂房布置呈规则四方形，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位于厂房南侧。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原丰县环境保护局），丰环审[2018]089 号）；

(3)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位于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厂房，项目东南西北均为已建标准化厂房，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41'12.407"，N34°42'43.426"，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房布置呈规则四边形，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位于厂房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厂房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8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徐州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丰县发改经济委备[2018]203 号
6	环评情况	2018 年 9 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原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丰环审[2018]089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贴片 220 万片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年工作时间	468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0 年 3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1MA1WF57B8J001Y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贴片生产线	年产贴片 220 万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运输系统	汽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园区雨污水系统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50 万千瓦时/年,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回流焊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		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由丰县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场所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场所 10m ²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19m ²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贴片产品 (控制器、转化器、LED 模组等)	220 万片贴片/年	220万片贴片/年	468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 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丝印机	6	2	-4
2	贴片机	12	2	-10
3	回流焊	6	2	-4
4	热风枪	3	2	-1
5	真空包装机	1	0	-1
6	空压机	1	1	0
7	冷干机	1	1	0
8	烤箱	1	1	0
9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0	1	+1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0	自动插件流水线/后焊 组装线	0	1	+1
11	叠板上板一体机	0	2	+2
12	冷却缓存机	0	2	+2
13	NG/OK 收板机	0	2	+2
14	中速贴片机	0	2	+2
15	在线三维焊膏检测设备	0	2	+2
16	在线自动光学检测仪	0	2	+2
17	波峰焊	0	1	+1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项目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单位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电子元件	1000 万	颗/年	1000 万	包括电容、电阻、电感
2	无铅焊锡膏	3.0	t/a	2.9	金属含量 85%、助焊剂 15%
3	无铅焊锡丝	0.02	t/a	0.02	松香含量 2.5%
4	无水乙醇	0.5	t/a	0.5	工业级，99.9%
5	活性炭	1.46	t/a	1.46	/
6	焊条	0	t/a	0.1	/

主要原辅料介绍：

无铅焊锡膏：英文名 solder paste，也叫焊锡膏，灰色膏体。焊锡膏是伴随着 SMT 应运而生的一种新型焊接材料，是由焊锡粉、助焊剂以及其他的表面活性剂、触变剂等加以混合，形成的膏状混合物。主要用于 SMT 行业 PCB 表面电阻、电容、IC 等电子器件的焊接。助焊剂主要成分包括 95%的低碳醇类、2%的活性剂等。

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件和电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常指电器、无线电、仪表等工业的某些零件，如电容、晶体管、游丝、发条等子器件的总称。常见的有二极管、三极管等。

无水乙醇：常温常压下具有芳香气味的无色液体。易挥发。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 0.8，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成爆炸性气体。遇到高热、明火能燃烧或爆炸。能与水、醚、氯仿和甘油以任何比例相溶。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按 50L 的用水量计算，年工作 264 天，生活用水量约 264t/a，按照排污系数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1t/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4mg/L。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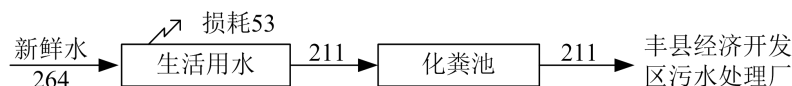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贴片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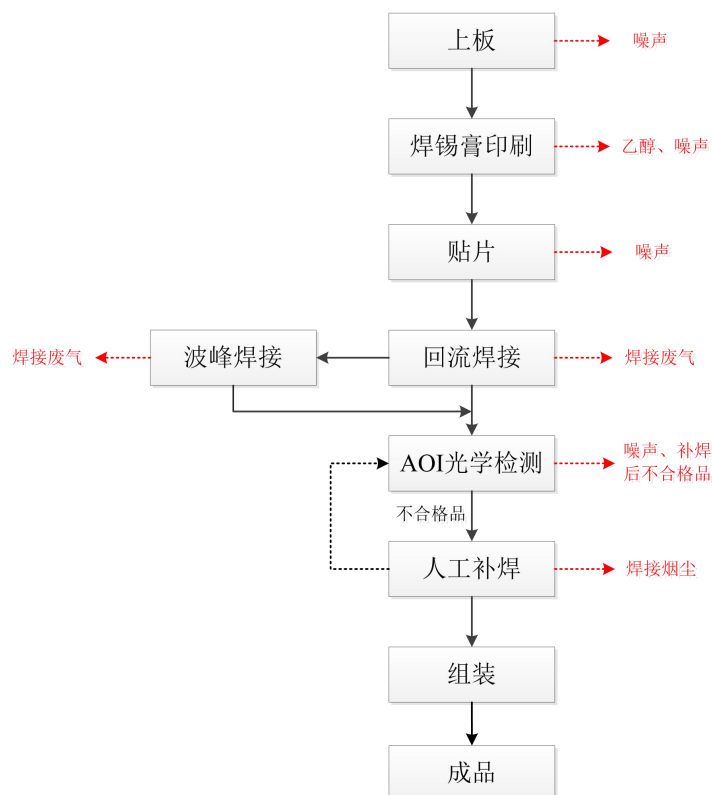


图 3-2 贴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板：根据产品实际需求，印刷机自动将电路板依序送入锡膏印刷机轨道进行印刷作业。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污染。

(2) 焊锡膏印刷：印刷机自动将向电路板焊盘与钢网孔进行定位后将锡膏印刷在电路板上，为元器件的铁片焊接做准备。此过程钢网在印刷一定量的电路板后，

采用乙醇擦拭干净。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污染，同时会有少量乙醇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3）SMT 贴片：用自动贴片机将表面组装元器件准确安装到电路板的固定位置上。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污染。

（4）自动回流焊接：其作用是将锡膏熔化，使表面组装元器件与电路板牢固粘接在一起，所用设备为回流焊炉，位于 SMT 生产线中贴片机的后面。将贴片后的电路板送入回流焊机中进行回流焊接，回流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40~250℃，时间为 300s，此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焊接废气。

（5）波峰焊接：本项目工件回流焊后有部分半成品根据订单要求需对插件线路板进行波峰焊接，项目焊料为焊条，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6）AOI 光学检测：采用 AOI 光学检测仪对焊接好的电路板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进行下一步工序。AOI 的工作原理：SMT 中应用 AOI 技术的形式多种多样，即用光学手段获取被测物图形，一般通过传感器（摄像机）获得检测物的照明图像并数字化，然后以某种方法进行比较、分析、检验和判断，相当于将人工目视检测自动化、智能化。此过程属于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和化学反应。

（7）检测不合格品进行人工补焊，再进行 AOI 光学检测，仍不合格品经过维修后再使用。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8）合格的产品经过组装以及插件，最终变为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图变化但不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1 台波峰焊设备，变动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回流焊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强化了废气处理，项目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的增加及污染量的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方式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11	COD	350	0.074	化粪池	280	0.059	接管至丰县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30	0.006		30	0.006	
		TP	3	0.001		3	0.001	
		SS	300	0.063		150	0.032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补焊废气及擦拭废气，焊接废气污染物为 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补焊废气污染物为锡焊烟尘，擦拭废物污染物为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补焊废气、擦拭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焊接废气	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0.30	大气
补焊废气	锡焊烟尘	连续	/	/	/	车间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	/	/	车间



图4-1 焊接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机、空压机、丝印机、风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2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锡焊产生的锡渣、废包装物、人工补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2.64	由丰县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清运
2	锡焊产生的锡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金属		/	/	/	0.3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		/	/	/	0.04	
4	人工补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补焊	固态	金属		/	/	/	0.65	维修后再利用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53	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图4-3 危废信息公示牌



图4-4 危废间门口



图4-5 危废间内部

图4-6 一般固废暂存区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中相关标准	17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厂接管标准	2	
噪声	车间	噪声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场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由丰县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清运	零排放	5	
	一般固废	人工补焊不合格品	维修后再利用			
		锡焊产生的锡渣	外售处理			
		废包装料				
危险固废	废过滤棉	交由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1.5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0.3	/
合计	/		29.8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 项目概况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租赁 15# 厂房（1 层、2 层）新建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264 天；每天 1 班，每班 10 小时。

(2) 选址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选址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贴片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 生态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北面 720m 的沛沿河（丰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不在其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河道中心线两侧 250m 范围）。本项目不处于生态红线区域内，满足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的要求。

(4) 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废气的小时浓度贡献值总和低于评价标准，且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均可以达标。

根据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以 1 层厂房为界设置 100m。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锡焊产生的锡渣、废包装、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人工补焊后不合格品。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丝刷机、贴片机、回流焊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夜间不进行作业，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室内，生产设备根据前面影响分析章节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布局合理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

（5）总量平衡

废水：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211t/a，水污染物进入污水处理厂总量 COD 0.059t/a、NH₃-N 0.006t/a、TP 0.001t/a、SS 0.032t/a。上述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计划，且按接管总量考核，待主管环保部门审核批准后，按批准的排放总量执行。

废气：根据“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平衡”的原则，提出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为：烟尘（锡及其化合物）0.027t/a、VOCs（低碳醇类）0.041t/a。

固体废物：无。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确保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为进一步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次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 本次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的内容，若今后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 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3)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4) 加强日常管理，设备必须定期检修维护。。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丰环审[2018]089 号：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厂房 1-2 层建设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体原辅料材料：电子元件（外购）、无铅焊锡膏（外购）、无铅焊锡丝（外购）、无水乙醇（外购）等；主要设备：丝印机、贴片机、回流焊、热风枪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运营期

1、废水：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回流焊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减震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交由环卫处置；锡焊产生的锡渣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回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标准要求。

5、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211t/a；其中 COD0.059t/a、NH₃-N0.006t/a、TP0.001t/a、SS0.032t/a；

废气：烟尘（锡及其化合物）0.003t/a、VOCs（低碳醇类）0.041t/a。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准。

五、《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环评编制单位和业主负责。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七、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时限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公司（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批建不符的情况，本批复自动失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现行标准及环保政策，本项目废气排放从严要求，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5	15	0.22	0.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VOCs	50	15	0.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6.2 废水排放标准

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6-2。

表6-2 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SS	250	10
COD	500	50
BOD ₅	200	10
氨氮	30	≤5 (8) *

石油类	--	1.0
TP	4.0	0.5

注：1. 单位：mg/L，pH无量纲；2. SS质量标准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6.5 总量控制

(1)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在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申请总量。

(2) 废气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烟尘 0.027t/a，锡及其化合物 0.027t/a，VOCs0.041t/a，在丰县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房外布设 1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内容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监测点。具体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	废水采样和测试频次为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

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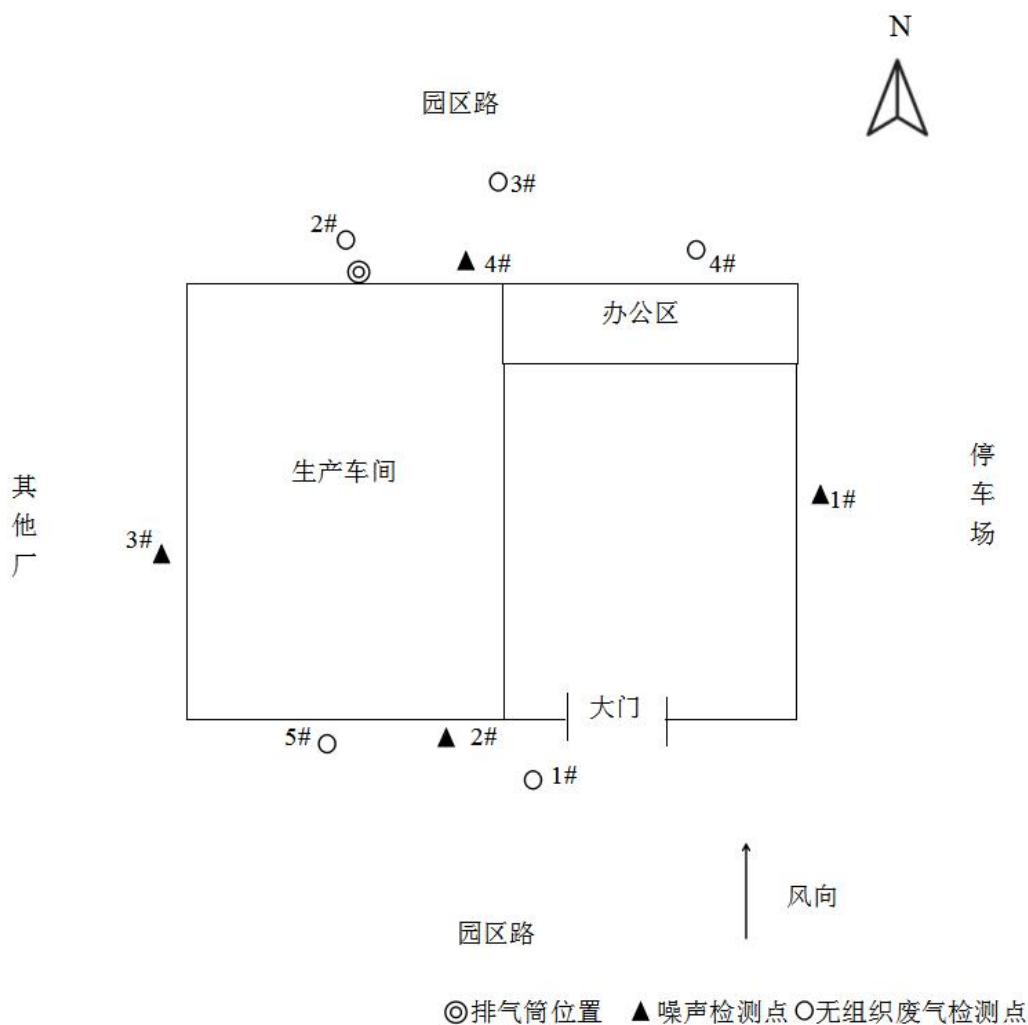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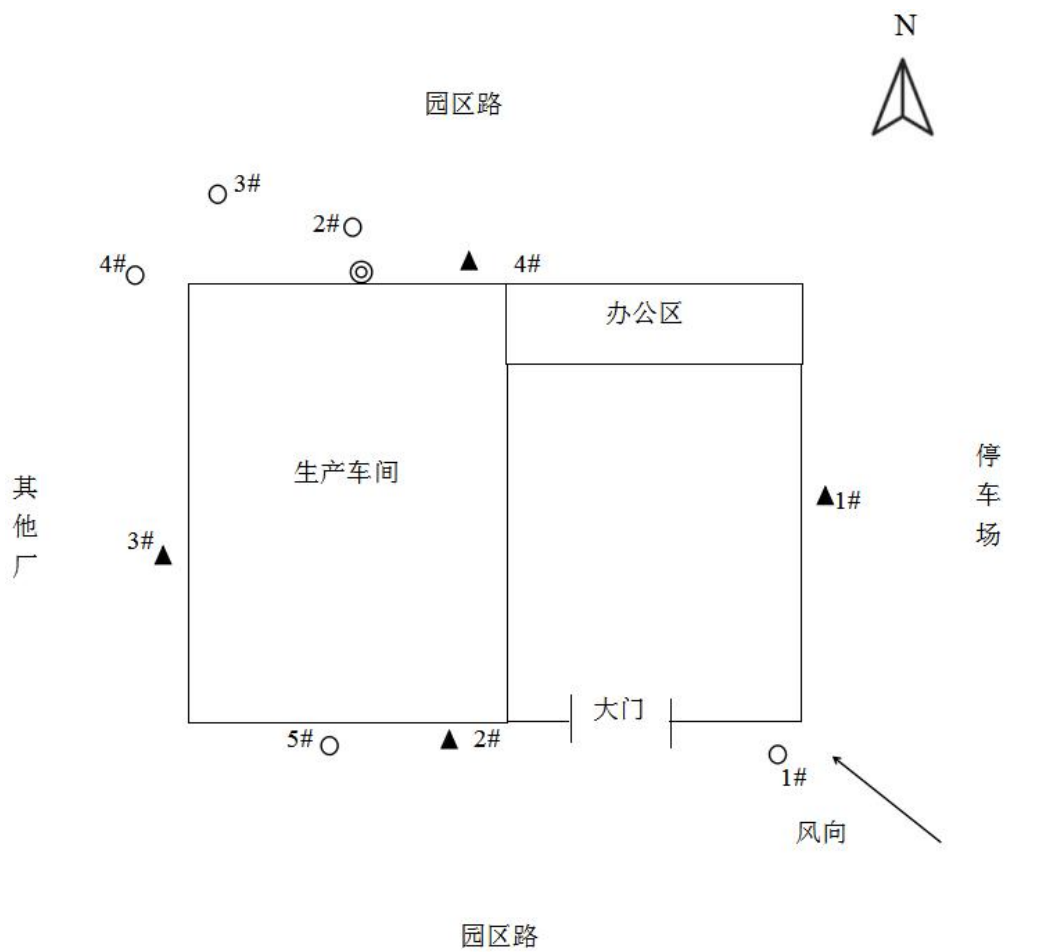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7.1)



⊙排气筒位置 ▲ 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7.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G5973AMSD 型气相-质谱联用仪 YQ-024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AT201 型电子天平 YQ-001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3×10 ⁻³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88	
无组织废气	0.001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电子天平 YQ-001
	3×10 ⁻³ mg/m ³	锡	HJ/T 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88
	—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G5973AMSD 型气相-质谱联用仪 YQ-024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气相色谱仪 YQ-026
生活废水	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Y220 型万分之一天平 YQ-154
	4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COD)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SDMIM-QJ-025
	0.01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ultra-366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50
	0.02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噪声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YQ-132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32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7.1	贴片产品（控制器、转换器、LED 模组等）	8333.33 片/d	6500 片	78.0
2022.7.2	贴片产品（控制器、转换器、LED 模组等）	8333.33 片/d	6400 片	76.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7.1	焊接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010	2983	3051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21.6	17.2	/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64	0.05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3	32.4	31.5	/	/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97	0.096	/	/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0.456	0.469	0.444	/	/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³	1.40×10 ⁻³	1.35×10 ⁻³	/	/	
		焊接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956	4002	3912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34	2.65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8.51×10 ⁻³	9.36×10 ⁻³	0.010	0.5	是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1	2.5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9.49×10 ⁻³	8.40×10 ⁻³	9.78×10 ⁻³	1	是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0.072	0.076	0.084	5	是		
		排放速率 (kg/h)	2.85×10 ⁻⁴	3.04×10 ⁻⁴	3.29×10 ⁻⁴	0.22	是		
2022.7	焊接废	标干流量 (Nm ³ /h)	3270	3325	3215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	气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8.5	14.7	/	/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62	0.0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6	32.2	30.5	/	/
			排放速率 (kg/h)	0.090	0.107	0.098	/	/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0.385	0.416	0.428	/	/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38×10 ⁻³	1.38×10 ⁻³	/	/
	焊接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780	3744	382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2.21	2.42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7.48×10 ⁻³	8.27×10 ⁻³	9.26×10 ⁻³	0.5	是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1.9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8.32×10 ⁻³	8.61×10 ⁻³	7.27×10 ⁻³	1	是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0.062	0.057	0.059	5	是
排放速率 (kg/h)	2.34×10 ⁻⁴		2.13×10 ⁻⁴	2.26×10 ⁻⁴	0.22	是		

执行标准：颗粒物及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VOCs 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及锡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限值，VOCs 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μ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7.1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21	0.241	0.218	0.5	是
		下风向 2#	0.396	0.425	0.377	0.5	是
		下风向 3#	0.295	0.401	0.413	0.5	是
		下风向 4#	0.282	0.360	0.345	0.5	是
	锡	上风向 1#	ND	ND	ND	0.06	是
		下风向 2#	ND	ND	ND	0.06	是
		下风向 3#	ND	ND	ND	0.06	是
		下风向 4#	ND	ND	ND	0.06	是
VOCs	上风向 1#	0.121	0.108	0.114	2.0	是	

		下风向 2#	0.189	0.225	0.235	2.0	是
		下风向 3#	0.237	0.179	0.214	2.0	是
		下风向 4#	0.208	0.197	0.200	2.0	是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一点 5#	0.96	1.25	1.11	6	是
2022.7.2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02	0.196	0.227	0.5	是
		G2 下风向	0.377	0.285	0.401	0.5	是
		G3 下风向	0.369	0.345	0.362	0.5	是
		G4 下风向	0.405	0.359	0.351	0.5	是
	锡	上风向 1#	ND	ND	ND	0.06	是
		下风向 2#	ND	ND	ND	0.06	是
		下风向 3#	ND	ND	ND	0.06	是
		下风向 4#	ND	ND	ND	0.06	是
	VOCs	上风向 1#	0.124	0.135	0.128	2.0	是
		下风向 2#	0.245	0.217	0.270	2.0	是
		下风向 3#	0.208	0.186	0.252	2.0	是
		下风向 4#	0.250	0.233	0.243	2.0	是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一点 5#	1.32	1.20	1.19	6	是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锡厂界浓度及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中排放标准，VOCs 厂界浓度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2.07.01 第一次	南	2.7	5	2	30.1	100.25
2022.07.01 第二次	南	2.5	4	1	27.6	100.33
2022.07.01 第三次	南	2.5	5	2	28.4	100.18
2022.07.02 第一次	东南	2.6	5	1	32.2	100.42
2022.07.02 第二次	东南	2.4	4	1	30.9	100.52
2022.07.02 第三次	东南	2.4	6	2	29.0	100.23

9.2.2 废水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7.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70	65	74	500	是
		悬浮物	36	34	42	250	是
		氨氮	2.22	1.63	1.54	30	是
		总磷	0.085	0.063	0.074	4.0	是
2022.7.2		化学需氧量	69	72	75	500	是
		悬浮物	32	41	36	250	是
		氨氮	2.54	2.40	2.62	30	是
		总磷	0.076	0.095	0.082	4.0	是
执行标准		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 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3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7.1		2022.7.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5	46	57	45
南厂界 2#	56	42	57	44
西厂界 3#	58	47	56	46
北厂界 4#	54	44	55	4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焊接	2.23	8.645×10 ⁻³	4680	0.040	0.041	0.054	是
	锡及其化合物		0.068	2.65×10 ⁻⁴	4680	0.001			
	VOCs		2.29	8.81×10 ⁻³	4680	0.041		0.041	是
种类	污染物因子	类别	浓度均值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生活污水	71		211	0.015	0.059	是	
	SS		37			0.008	0.032	是	
	NH ₃ -N		2.16			0.0005	0.006	是	
	TP		0.079			0.00002	0.001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回流焊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项目焊接废气集中收集，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减震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各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交由环卫处置；锡焊产生的锡渣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回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丰县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清运，锡焊产生的锡渣外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回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无废 UV 灯管产生，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
5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补焊废气及擦拭废气，焊接废气污染物为 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补焊废气污染物为锡焊烟尘，擦拭废物污染物为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补焊废气、擦拭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及锡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限值，VOCs 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颗粒物、锡厂界浓度及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中排放标准，VOCs 厂界浓度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锡焊产生的锡渣、废包装物、人工补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锡焊产生的锡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丰县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清运，人工补焊不合格品修理后回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321-38-03-538585				建设地点	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厂房	
	行业类别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贴片 22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贴片 220 万片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原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2018]0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时间	2018.12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8				所占比例（%）	0.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8				所占比例（%）	0.6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680h		
运营单位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1MA1WF57B8J		验收时间	2022.7.1-2022.7.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5	0.059	/	/	/	/	/
	氨氮	/	/	/	/	/	0.0005	0.006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0.041	0.054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41	0.04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